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盘活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和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认真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